

泽普县人民医院采购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项目（五次）

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PDL（2024）059-5

项目名称	泽普县人民医院采购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项目（五次）
文件编号	ZPDL（2024）059-5
招标人	泽普县人民医院
招标采购机构	喀什天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许工
电话	19190048877
地址	喀什市深喀大道经济开发区浙商大厦12楼

发出日期：2024年12月

目录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 总 则	5
二 磋商文件	6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	11
六 确定成交	15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
第一部分 磋商报价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1
1.磋商报价表	22
2.可扫描二维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2
3.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原件；被授权人须为公司法人或正式员工,需提供该公司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	23
4.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25
5 由税务局出具的近3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的电子版或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税种分别为缴税相关）；	25
5.供应商依法缴纳的近 3 个月的社会资金缴纳证明	25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25
8.（自拟）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及反商业受贿承诺书	25
9.保证金的银行转账回执单或保函、支票和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5
10.有效期内的包含医学检验科目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5
11.临床基因扩增实验室证书及人员上岗证书；	25
12.获得国家级或自治区临检中心认证的室间质评证书；	25
13.提供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证明材料；	25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6
1.磋商函	27
3.技术偏离表	28

4.商务条款偏离表	29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30
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35
7.其他有利于磋商的技术条件	35
响应文件.....	36
第3章 磋商邀请.....	38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0
第5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服务要求.....	42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51
符合性审查表.....	60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61
综合评分表	62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66

泽普县人民医院采购第三方医学检验
服务项目（五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PDL (2024) 059-5

第一册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磋商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4.8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2.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

3.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竞争性磋商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磋商邀请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服务需求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磋商，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磋商，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 5 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构成

9.1 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磋商报价

11.1 所有响应文件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磋商标的的赠与行为，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标的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货物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1.5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12.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的；
 - (2)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4)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原件。
-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磋商有效期

- 13.1 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14.2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依照电子交易管理规范，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不存在泄密风险。（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若因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无法识别、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等问题，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15.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将被拒绝接收。**

16.磋商截止

-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 30 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供应商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 17.3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加密、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

18.磋商开启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磋商开启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 18.2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的有关要求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供应商应该使用供应商 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加密该文件的 CA 锁，以便开标时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均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未按规定时间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开评标系统解密成功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效。**
- 18.3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 18.4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须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章确认**
- 18.5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开启过程和磋商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 19.1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此项目资格审查的内容为第 4 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4 要求的内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开启前 1 个工作日内至磋商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信用信息记

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人数为 3 人，其中甲方专家0人，其余 3 人从喀什地区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开启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开启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开启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

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磋商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21.响应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响应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磋商；
- （5）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
-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

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 23.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 **10-20%**后参与评审。

- 23.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采购产品需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产品有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或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6.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占 30%，商务、技术占70%。

27.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成交通知书和采购结果通知书

- 29.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3 采购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签订合同

- 30.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须按照磋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2.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2.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2.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2.2.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 32.2.2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廉洁自律规定

-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3.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4.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质疑与接收

- 3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

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5.4 质疑的提出
- 35.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 35.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5.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5.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5.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35.1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35.1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

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5.1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5.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5.1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5.1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5.1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5.1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5.1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5.1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

复质疑。

35.20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5.2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5.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5.23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5.24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如有）：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报价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磋商报价表;
-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1) 可扫描二维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原件;被授权人须为公司法人或正式员工,需提供该公司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
(3) 2022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4) 由税务局出具的近3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的电子版或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税种分别为缴税相关);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会资金缴纳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7) (自拟)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及反商业受贿承诺书。
(8) 保证金的银行转账回执单或保函、支票和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4.有效期内的包含医学检验科目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5.临床基因扩增实验室证书及人员上岗证书;
- 6.获得国家级或自治区临检中心认证的室间质评证书;
- 7.提供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证明材料;

1.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

名称	磋商总报价	磋商保证金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折扣率百分之 小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供应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3、例如:打“九五折”或“下浮 5%” .在具体表格填写时折扣率均为“95%

2.可扫描二维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原件；被授权人须为公司法人或正式员工,需提供该公司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谈判响应文件附件。
-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磋商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磋商，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4.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由税务局出具的近3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的电子版或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税种分别为缴税相关）；

5.供应商依法缴纳的近 3 个月的社会资金缴纳证明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8.（自拟）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及反商业受贿承诺书

9.保证金的银行转账回执单或保函、支票和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10.有效期内的包含医学检验科目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1.临床基因扩增实验室证书及人员上岗证书；

12.获得国家级或自治区临检中心认证的室间质评证书；

13.提供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磋商函
- 2.技术偏离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 4.《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适用）
- 5.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6.其他有利于磋商的技术条件
- 7.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1.磋商函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及电子文档__份,并以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 签字或盖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磋商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磋商报价表, 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折扣率为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占磋商总价__%。
- (2)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 (9)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_____

2.技术偏离表

对本项目技术条款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 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 条款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中 对应的页码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_____ 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商务条款偏离表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_____ 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近一年度（2022年或2023年）数据，无近一年度（2022年或2023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5.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6.其他有利于磋商的技术条件

8.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正本/副本)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注： 在 2024 年*月*日*午***之前不得启封

**泽普县人民医院采购第三方医学检验
服务项目（五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PDL（2024） 059-5

第二册

第3章 磋商邀请

泽普县人民医院采购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项目（五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泽普县人民医院采购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项目（五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12月13日 11 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PDL（2024）059-5

项目名称：泽普县人民医院采购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项目（五次）

预算金额：120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两年，在服务内容及预算不变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前提下可续签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每年 60万，共两年。若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可不续签合同，具体以签到合同为准。

采购需求：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详见采购清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的规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有效期内的包含医学检验科目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临床基因扩增实验室证书及人员上岗证书；

（4）获得国家级或自治区临检中心认证的室间质评证书；

（5）其他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2月02日至 2024 年 12 月09日，每天上午10：00 至12：00， 上午 12：00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通过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 年 12月13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日）

地点：(<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泽普县人民医院

地 址：泽普县团结西路13号

联系方式：0998-82417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喀什天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深喀大道经济开发区浙商大厦12楼

联系方式：许工、19190048877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泽普县人民医院 地 址：泽普县团结西路13号 电 话：0998-8241735
1.2	采购代理机构：喀什天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深喀大道经济开发区浙商大厦12楼 业务联系人：许工、电话：19190048877
1.3.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企业法人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扫描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该公司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 （3）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4）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 3 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 （5）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缴纳的近 3 个月社保证明缴费凭证； （6）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2023 年以后成立公司提供有效期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及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保证金的银行转账回执单或保函、支票和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9）医疗机构执业证书； （10）临床基因扩增实验室证书及人员上岗证书； （11）获得国家级或自治区临检中心认证的室间质评证书；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是、否）
1.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是、否）

2.2	预算金额： 120万元
-----	-------------

1.4.8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 <u>否</u> （是、否）
1.4.9	是否允许分包： <u>否</u> （是、否）
12	保证金形式：基本账户形式提交 ☐保函 ☐电汇 ☐支票 ☒网银 ☐对公转账 保证金数额：20000元 打款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 保证金收款人：喀什天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喀什分行营业部 账 号：65050174608600002456 截止时间：开标截止前 递交方式：投标文件中附保证金转账凭证，无需换取保证金收据。 保证金退还：评标结束后，未成交单位保证金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回（中标单位需提供相应份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投标单位将保证金转账凭证交至代理公司。成交单位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把合同扫描件和保证金银行转账回执单发到 1012193429@qq.com 邮箱后，五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回。
1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日
14.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 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 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注：按照招标人需求在评标结束后，所有投标单位需提供相应份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15.1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6.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2月13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8.1	磋商开启时间：2024 年 12月13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开启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
23.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7.1	采购单位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u>否</u> （是、否）
32	中标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下浮百分之二十，按 1.38%收取，由双方协商确定。 支付形式：电汇、转账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33.2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标项缴纳10% 履约保证金形式： ☒对公转账（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 ☐电汇 ☐支票 ☐保函，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在合同中约定。

第5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详见采购清单）

采购单位：泽普县人民医院；

供货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两年，在及服务内容及预算不变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前提下可续签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每年 60万，共两年。若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可不续签合同。具体以签到合同为准。

服务地点：泽普县人民医院。

付款方式及要求：按季度支付，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二、项目要求：

- 1、响应文件真实性：投标人提供的标本检测数据须精准可靠，凡出现凭空捏造、伪造数据的，医院有权单方面解约合同，并按照合同阐述相关情节进行处罚。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 3、设备的维修及检测：投标供应商应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保及检测、校准并建立校准后的性能验证，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 4、标本运输车辆：投标人实验室获得“医学检验生物样本冷链物流运作规范”冷链资质，提供物流运输方案，有完善的服务体系并明确流程、标本采集、存储、运送、接收等内容。
- 5、信息服务：投标人提供便捷、及时的检验、检查信息服务，有互联网直接查询报告平台的，可以在移动互联网端的有单独的App或微信小程序查询报告系统的。
- 6、人员配置：实验室负责人应具备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临床检验、病理技术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提供检验团队人员架构。
服务本项目人员不少于3人，提供服务团队人员架构；提供人员花名册及其简历基本信息、职业资格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以社保部门核准的单位为个人缴纳社保的明细表册为准）等资料、证件。
- 7、检验报告单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人员签发，上级医师复核。出现因检验结果错误导致医院发生医疗纠纷等不良后果，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8、检验结果与诊断报告相符程度（不可前后矛盾）。
- 9、医院可随时调阅检验结果，投标人须保证送检标本资料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及时性，并提供系统使用的必要培训与技术支持。

10、提供电话查询服务，危急值专人电话跟进，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的畅通。投标人需提供《危急值清单》、《生物参考区间》、《危急值评审表》及《生物参考区间评审表》。

11、按照检测项目常规报告时间提供检测结果，并能满足招标方急诊项目的优先检测。

12、相关收费标准必须按照医保要求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规范》设置，如果物价部门作出调整或价格规范发生改变，必须及时进行相应调整并通知医院，修订后目录须反馈给检验科留档。（需提供承诺书）

13、本项目所需的耗材须由中标单位承担。

14、医院将有临床诊疗需要但因场地、设备、标本量等多种原因无法在医院开展的检验项目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委托项目明细根据临床需求及医院开展检验项目情况而新增或减少，具体委派项目以实际发生为准,以实际金额结算。

15、提供冷链物流服务，负责提供标本运送所需的包装材料，标本运输保证实现2℃~8℃运输，对特殊标本运输应满足相应的运输条件。标本使用直立、冷藏、封闭的保温设备运送，并能进行实时温度监控，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按双方约定要求收检标本。临床科室采集标本后，由成交人派专人到指定时间和地点接收并保证物流运输。因第三方实验室运送保存不当造成的标本丢失、破损，第三方实验室负全部责任。

16、信息对接要求及接口费归属：1) 第三方检验机构应与医院方建立完善的信息对接机制，与医院的 LIS 系统等检验相关信息系统对接，确保双方数据和信息的及时传递和共享，接口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第三方检验机构承担。2) 双方应共同确定信息对接的方式和标准，如数据接口、数据格式、数据安全性等。3) 第三方检验机构应按时提供检测报告和相关数据，确保医院方临床诊疗工作的顺利进行。

17、第三方实验室因仪器故障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未能按时出具检测报告，应及时通知医院，并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

18、若因第三方实验室的原因造成检验数据错误或丢失、样本丢失，医院有权追究第三方实验室的违约责任。

19、保密要求：1) . 第三方检验机构应对患者信息和检测结果进行保密管理，确保患者隐私不受侵犯。2) 未经医院方同意，第三方检验机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患者信息和检测结果。3) 第三方检验机构应加强内部员工管理，确保员工遵守保密规定。

20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许可诊疗科目需要包含 “采购需求及技术服务要求” 中 “检查项目清单” 所有项目。

21、响应文件要求：以上所有资质要求必须加盖公章上传响应。所有投标资料内容必须清晰可见，模糊或无法辨识的视为审查不合格。

检查项目清单

	医嘱项目	物价编码	检验项目	二级 物价	合计 价格	标本要求	报告时 间	备注
1	骨髓染色体核型分析	250700019	染色体核型分析			骨髓3-5ml肝素钠抗凝血（绿头管）	15-18个工作日	
2	外周血染色体核型分析	250700019	染色体核型分析			外周血3-5ml肝素钠抗凝血（绿头管）	15-18个工作日	
3	抗内皮细胞抗体（AECA）	250402013	抗组织细胞抗体测定（抗内皮细胞抗体AECA）			血清 2ml（黄头管）	周 三，9个工作日	
4	抗平滑肌抗体（ASMA-Ab）	250402014	抗心肌抗体测定（AHA）			血清 2ml（黄头管）	3-5个工作日	
5	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GBM）	250402018	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测定			血清 2ml（黄头管）	3-5个工作日	
6	全段甲状旁腺素（PTH）	250310009	甲状旁腺激素测定			血清 2ml（黄头管）	3-5个工作日	
7	戊型肝炎病毒抗体HEV-IgM	250403017b	戊型肝炎抗体IgM测定（Anti-HEV IgM）			血清3-5ml，黄头管	3-5个工作日	
8	高灵敏HBV-DNA定量	250403080	高灵敏HBV-DNA定量检测			血清3-5ml，黄头管	3-5个工作日	
9	高灵敏HCV-RNA定量	250403081	高灵敏HCV-RNA定量检测			血清3-5ml，黄头管	3-5个工作日	
10	乙型肝炎病毒基因分型	250403061a	乙型肝炎病毒（HBV）基因分型测定			血清3-5ml，黄头管	3-5个工作日	
11	丙型肝炎病毒（HCV）基因分型	250403060	丙型肝炎病毒（HCV）基因分型			血清3-5ml，黄头管	3-5个工作日	
12	巨细胞病毒DNA（CMV-DNA定量）	250403055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			血清3-5ml，黄头管	3-5个工作日	
13	抗CMV-IgG	250403022a	巨细胞病毒抗体IgG测定			血清3-5ml，黄头管	3-5个工作日	
14	抗CMV-IgM	250403022b	巨细胞病毒抗体IgM测定			血清3-5ml，黄头管	3-5个工作日	
15	风疹病毒抗体IgM	250403021b	风疹病毒抗体IgM测定			血清3-5ml，黄头管	3-5个工作日	
16	单纯疱疹病毒I型抗体IgM	250403023a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 I 型测定			血清3-5ml，黄头管	3-5个工作日	
17	单纯疱疹病毒II型抗体IgM	250403023b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 II 型测定			血清3-5ml，黄头管	3-5个工作日	
18	淋巴细胞亚群	250401031a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CD3, CD4, CD8, CD19, CD16, CD56）			肝素钠抗凝血或EDTA抗凝血 3-5ml	10-12个工作日	
19	促甲状腺素受体抗体（TRAb）	250310017	促甲状腺素受体抗体测定（TRAB）			血清3-5ml，黄头管	3-5个工作日	
20	生长激素（GH）	250310003	血清生长激素测定			血清3-5ml，黄头管	3-5个工作日	

21	皮质醇（COR）8点	250310018	血浆皮质醇测定			血清3-5ml，黄头管	3-5个工作日	
22	皮质醇（COR）16点	250310018	血浆皮质醇测定			血清3-5ml，黄头管	3-5个工作日	
23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	250310006	血清促肾上腺皮质激素测定			全血3-5ml，紫头管	3-5个工作日	
24	甲状腺球蛋白（TG）	250310016b	血清甲状腺球蛋白测定（TG）			血清3-5ml，黄头管	3-5个工作日	
25	环孢素（谷值）	250309005b	血清环孢素A药物浓度测定			全血3-5ml，紫头管	5-8个工作日	
26	环孢素（峰值）	250309005b	血清环孢素A药物浓度测定					
27	奥卡西平代谢物	250502011	治疗药物浓度测定			血清3-5ml黄头管	5-8个工作日	
28	卡马西平及代谢物	250502011	治疗药物浓度测定			血清3-5ml黄头管		
29	丙戊酸钠（谷值）	250502011	治疗药物浓度测定			血清3-5ml黄头管	5-8个工作日	
30	丙戊酸钠（峰值）	250502011	治疗药物浓度测定			血清3-5ml黄头管		
31	FK506（谷值）	250309005d	血清他克莫司（FK506）药物浓度测定			全血3-5ml，紫头管	5-8个工作日	
32	FK506（峰值）	250309005d	血清他克莫司（FK506）药物浓度测定			全血3-5ml，紫头管		
33	唐氏筛查	250700010	唐氏综合症筛查			血清3-5ml，黄头管	5-8个工作日	空腹采血
34	皮质醇08:00	250310018	血清皮质醇测定			血清3-5ml，黄头管	3-5个工作日	各管时间标记清楚，ACTH离心分管
35	皮质醇16:00	250310018	血清皮质醇测定			血清3-5ml，黄头管	3-5个工作日	
36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250310006	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测定			紫头管全血2ml	3-5个工作日	
37	总25-羟基维生素D浓度	250309001	25羟维生素D测定			血清3-5ml，黄头管	5-8个工作日	
38	磷脂酶A2受体抗体定量检测（PLA2R）	250402056	抗磷脂酶A2受体抗体测定			血清3-5ml，黄头管	5-8个工作日	
39	内毒素	自主项目	内毒素			透析用水	5-8个工作日	
40	化学污染物	自主项目	化学用水22项			透析用水	30个工作日	
41	内源性凝血因子	250203031	血浆凝血因子活性测定（II、V、VII、X）			蓝头管枸橼酸钠1：9抗凝血，血浆3-5ml（建议：离心3000转10分钟后取血浆）		
42	外源性凝血因子	250203031	血浆凝血因子活性测定（VIII、IX、XI、XII）					
43	凝血因子全套	250203031	血浆凝血因子活性测定（II、V、VII、X）				5-8个工作日	
		250203031	血浆凝血因子活性测定（VIII、IX、XI、XII）					
44	免疫组化	270500002a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蜡块/未染色的切片	5-8个工作日	
45	人类白细胞	250203068	人类白细胞抗原B27测			EDTA抗凝血，	3-5个	

	抗原B27		定(HLA-B27)			3-5ml	工作日	
46	血同型半胱氨酸测定	250306011	血同型半胱氨酸测定			血清3-5ml (黄头管)		
47	涎液化糖链抗原 (KL-6) 检测	250403084	涎液化糖链抗原 (KL-6) 检测			血清3-5ml (黄头管)	8-10个工作日	
48	无创产前DNA检测	市场调节价	无创产前DNA检测			特殊耗材5-8ml外周血	10-15个工作日	
49	抗核周因子抗体(APF)测定	250402053	抗核周因子抗体(APF)测定			血清3-5ml (黄头管)	5-8个工作日	
50	免疫 10 项	250203001a	血小板相关免疫球蛋白(PAIG)测定(其他免疫学方法)			血清 2 ml(黄头管)	周一、四, 2 个工作日	请注明年龄
		250203001c	血小板相关免疫球蛋白(PAIG)测定(其他免疫学方法)					
		250203001e	血小板相关免疫球蛋白(IgA)测定(其他免疫学方法)					
		250402031	抗补体抗体测定(补体 C3)					
		250402031	抗补体抗体测定(补体 C4)					
		250402005	抗双链DNA测定(抗dsDNA)					
		250402001	抗核抗体测定(ANA)					
		250402014	抗心肌抗体测定(AHA)					
		250402015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ACA)					
		250402006	抗线粒体抗体测定(AMA)					
51	抗核抗体谱 II	250402001	抗核抗体测定 IgG (ANA)			血清2ml (黄头管)	周一、三、五, 2 个工作日	
		250402005	抗双链DNA测定(抗dsDNA)					
		250402043	抗核小体抗体 (ANuA) 测定					
		250402047	抗组蛋白抗体 (AHA) 测定					
		250402002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 (抗Sm抗体)					
		250402002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 (抗着丝点抗体)					
		250402002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 (抗 SS-A/ Ro 60 KD 抗体)					
		250402002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 (抗 SS-A/ Ro 52 KD 抗体)					
		250402002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 (抗 SS-B/ La 抗体)					
		250402008	抗核糖体抗体测定 (抗核糖体P蛋白抗体)					
		250402002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 (抗 ScL-70)					

			抗体)					
		250402002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 (抗 Jo-1抗体)					
		250402008	抗核糖体抗体测定 (抗核糖核蛋白抗体)					
52	系统性红斑狼疮(SLE)自身抗体谱(ANA-IgG、ds-DNA、抗组蛋白抗体、抗DNP抗体、抗心磷脂抗体、抗β2糖蛋白I抗体、抗SS-A抗体、抗SS-B抗体、抗SM抗体、抗U1RNP、抗Scl-70抗体、抗Jo-1抗体、抗核糖体P蛋白抗体)	250402001	抗核抗体测定(ANA)					
		250402005	抗双链DNA测定(抗dsDNA)(免疫印迹法)					
		250101013	系统性红斑狼疮因子试验					
		250402015	抗心磷脂抗体IgM测定(ACA IgM)					
		250402042	抗β2-糖蛋白1抗体测定					
		250402002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抗SSA抗体)(免疫印迹法)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抗SSB抗体)(免疫印迹法)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抗Sm抗体)(免疫印迹法)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抗Nrp抗体)(免疫印迹法)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抗Scl-70抗体)(免疫印迹法)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抗JO-1抗体)(免疫印迹法)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抗ENA抗体)(免疫印迹法)					
						血清 2ml	9-12个工作日	
53	肝病自身抗体8项	250402041	抗线粒体抗体亚型分型、测定(抗线粒体抗体II型)					
		250402038	抗肝肾微粒体抗体(LKM)测定					
		250402054	抗肝细胞溶质抗原I型抗体测定(LC-1)					
		250402037	抗可溶性肝抗原/肝-胰抗原抗体(SLA/LP)测定					
		250402039	抗透明带抗体检测(Sp100)					
		250402039	抗透明带抗体检测(gP210)					
		250402001	抗核抗体测定IgG(ANA)					
		250402014	抗心肌抗体测定(AHA)(抗平滑肌抗体)					
						血清3-5ml, 黄头管	5-8个工作日	
54	肝纤维化4项	250305018	血清IV型胶原测定					
		250305019	III型胶原肽(III-Co1)					
		250305020	层粘连蛋白(LN)					
						血清3-5ml (黄头管)	3-5个工作日	

		250307026	透明质酸（HA）					
55	弓形虫抗体检测	250403020a	弓形虫抗体IgG测定			血清或脑脊液 3-5ml，黄头管或无菌管	3-5个工作日	
		250403020b	弓形虫抗体IgM测定					
56	EB病毒抗体全套	250403025	EB病毒衣壳抗原抗体IgA			血清3-5ml，黄头管	5-8个工作日	
			EB病毒衣壳抗原抗体IgG					
			EB病毒衣壳抗原抗体IgM					
			EB病毒早期抗原抗体IgG					
			EB病毒核抗原抗体IgG					
57	糖尿病自身抗体4项	250402025	抗胰岛素抗体测定			血清3-5ml，黄头管	5-8个工作日	
		250402026	抗胰岛素受体抗体测定（抗胰岛细胞抗体）					
		250310043	血清抗谷氨酸脱羧酶抗体测定					
		250310043	血清抗谷氨酸脱羧酶抗体测定（抗酪氨酸磷酸化酶样蛋白抗体）					
58	肾脏病理三镜套	270300001a	穿刺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特殊耗材	15-20个工作日	
		270400001a	冰冻切片检查与诊断					
		270500001b	全自动快速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270700001b	荧光原位杂交技术（FISH）					
		270700001a	原位杂交技术					
59	微量元素7项	250304013	微量元素测定（镉元素测定）			绿头管，肝素抗凝全血2ml	3-5个工作日	
		250304013	微量元素测定（锌元素测定）					
		250304013	微量元素测定（铜元素测定）					
		250304009	全血铅测定					
		250304006b	镁测定					
		250304007b	铁测定					
		250304004b	钙测定					
60	（外送）RASS全套	250310026	血浆肾素活性 I 测定（PRA）			卧位一个紫头一个红头，立位一个紫头一个	3-5个工作日	专用管
		250310028	血管紧张素 II 测定（AT-II）					
		250310023	醛固酮测定					
61	儿茶酚胺（肾上腺髓质激素）	250310048	去甲肾上腺素测定			外周血紫头管3-5ml或尿5-10ml	5-8个工作日	
		250310047	肾上腺素测定					
		250310024	尿儿茶酚胺测定					
62	25羟维生素D三项测定	250309001	25羟维生素D测定			血清3-5ml，黄头管	5-8个工作日	
		250309001	25羟维生素D测定（25羟维生素D3测定）					
		250309001	25羟维生素D测定（25羟维生素D2测定）					

63	溶贫筛查9项	250202030	H包涵体			肝素钠抗凝血（绿头管） 4ml和EDTA抗凝血（紫头管）2ml	5-8个工作日	
		250202031c	变性珠蛋白小体					
		250202016	高铁血红蛋白还原实验					
		250202007	红细胞渗透脆性实验（开始溶血）					
		250202007	红细胞渗透脆性实验（完全溶血）					
		250202017	G-6-PD荧光斑点实验					
		250202031b	异丙醇					
		250202027	血红蛋白A2测定					
		250202028	抗碱血红蛋白测定					
		250202026b	微量血红蛋白电泳					
64	白血病-流式免疫分型（HLA-DR、CD2、CD3、CD4、CD5、CD7、CD8、CD10、CD11b、CD13、CD14、CD15、CD16、CD19、CD20、CD22、CD33、CD34、CD38、CD56、CD58、CD64、CD71、CD117、CD123、CD45）	250201006b	白血病免疫分型(流式细胞仪法)			紫头管，骨髓3-5ml	10-12个工作日	
65	骨髓细胞学	310800022	骨髓细胞彩色图像分析			未处理的骨髓图片6张，血片2张，请附详细临床诊断及辅助检验结果，血片注明“B”骨髓片注明“M”	5-8个工作日	
		270500001a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250201001	骨髓涂片细胞学检验					
		310800001	骨髓穿刺术					
		250201002	骨髓有核细胞计数					
		250201003	骨髓巨核细胞计数					
66	骨髓活检	270300001a	穿刺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病理瓶（骨髓组织）	5-8个工作日	
		270300004	骨髓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250201007	骨髓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检查					
67	类风湿四项	250402034	类风湿因子(RF)测定			血清3-5ml，黄头管	3-5个工作日	
		250402036	抗角蛋白抗体(AKA)测定					
		250402044	抗环胍氨酸肽抗体(CCP)测定					
		250402055	抗RA33抗体测定				4-6个工作日	
68	骨标志物三项	250311006	骨钙素N端中分子片段测定（N-MID）			血清3-5ml，黄头管	3-5个工作日	

		250311008	总I型胶原氨基端延长肽（Total-P1NP）测定					
		250311007	β-胶原降解产物测定（β-CTX）					
69	血清胰高血糖素测定	250310040	血清胰高血糖素测定			血清3-5ml（黄头管）	3-5个工作日	

注：相关收费标准必须按照医保要求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规范》设置，进行报价下浮，如果物价部门作出调整或价格规范发生改变，必须及时进行相应调整并通知医院，修订后目录须反馈给检验科留档。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开标

- 1、本次招标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将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
- 2、开标时首先由招标人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情况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核的供应商将进入下一环节评审。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将开标过程详细记录；
- 3、开标程序、评标原则在开标会议上宣布。

评标办法

磋商小组

- 1、招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并负责向招标方推荐成交候选人。
- 2、磋商小组人选于开标前确定。磋商小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 3、磋商小组由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和采购单位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3 人单数组成，其中甲方专家 0 人，其余 3 人从喀什地区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4、按前款规定，磋商小组由招标方委托代理机构从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5、磋商小组的回避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
 - 1) 与投标方或者投标方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 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 3) 与投标方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本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目的；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 3) 本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 本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 7、招标人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本文件。

8、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本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9、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方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方、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0、磋商小组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评标

1、评标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报价分值 30 分，商务技术分值 70分。

3、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磋商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前，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5、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是指投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服务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投标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将对认为需要询标（不是每一个）的投标商进行询标，请投标商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商有责任按照招标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是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商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磋商小组首先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

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投标文件中所报交货期及付款方式；货物的技术水平、性能和供货能力；货物的质量和适用性；配套产品的安全性、先进性；投标方为其所供货物提供零备件及售后服务的可能性；零备件、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的费用；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有关服务费用；发货到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他费用；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节能、安全和环保等）。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还需满足下列条件；

- (1) 可扫描二维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2)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原件；被授权人须为公司法人或正式员工,需提供该公司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
- (3) 2022 年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4) 由税务局出具的近 3 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的 电子版或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税种分别为缴税相关）；
-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的近 3 个月的社会资金缴纳证明；
-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 (7) (自拟) 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及反商业受贿承诺书。
- (8) 保证金的银行转账回执单或保函、支票和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9) 医疗机构执业证书；
- (10) 临床基因扩增实验室证书及人员上岗证书；
- (11) 获得国家级或自治区临检中心认证的室间质评证书；；
-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4) 响应文件付款方式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6) 投标有效期、交货期、供货范围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多个报价。

(8) 未实质性响应或者擅自改变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详细评审

1、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

分。

3、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

评标的保密性

1、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投标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次项目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定标

1.定标标准

（一）原则：招标人将依据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

3、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响应文件和其他资料。

纪律和监督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视为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1）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供应商，或者协助供应商撤换磋商响应文件，更改报价；

（2）采购人向供应商泄露标底；

(3) 采购人与供应商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供应商或采购人额外补偿；

(4) 采购人预先内定中标供应商；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不得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下列情况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6) 不同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帐户转出

； 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对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响应无效的界定：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

规定的 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 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___ / ___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 73 号）、《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 70 号）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5.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

6.同品牌处理办法：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完毕评标委员会根据汇总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商务及技术得分总和，按照得分高低取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如果两投标人的得分相同的，按价格低的推荐。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初步评审表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个体工商户应该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法人本人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被授权人须为公司法人或正式员工,需提供该公司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		
	4	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		
	5	由税务局出具的近3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的电子版或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税种分别为缴税相关)		
	6	提供2022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7	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保证金的银行转账回执单或保函、支票和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10	医疗机构执业证书		
	11	临床基因扩增实验室证书及人员上岗证书		
	12	获得国家级或自治区临检中心认证的室间质评证书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各供应商磋商报价未高于预算价	
2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3	实质性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的	
4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标准、服务指标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8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

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情况		
磋商文件条款（供应商须知条款号）	本项目要求			
中小企业磋商要求（1.3.5）	本项目适用			
联合体磋商规定（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供应商的关联性（1.5）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未参与其他服务（1.6）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1.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满足磋商范围的完整性要求（8.1）	供应商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磋商及报价。			
磋商保证金（12.1）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满足要求（13.1）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20.4）	本项目不适用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14.2、14.4）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未发现串通磋商（22.2）	未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磋商。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2.2）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				

综合评分表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投标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折扣率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折扣率等于评标基准价(值)的得满分3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折扣率/有效投标报价折扣率)×30分(价格权重×100)。
商务及技术部分 (70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组织机构； 2. 运作流程与规划：标本采集、储存、运送、派送、接收、检测、出具报告时间及发送流程、标本保存、处理等；（如标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知情同意书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纸质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等） 3. 项目岗位设置及服务团队配置情况； 4. 项目的管理措施。 5. 财力调配 评审标准： ①投标人每提供一项以上内容，且内容完整清晰的，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每有一项内容一般或有缺陷的，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在上述得分基础上，每有一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且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加 1 分，本项最多加5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是指：内容等与本项目对应，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的情形，不存在内容无法实施或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不存在套用其他项目的情形。）
	类似业绩	4	需提供投标单位2021年9月9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提供1项业绩得1分，满分4分，未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及检测操作流程	9	包括但不限于：①供应商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制度、检测操作流程是否规范满足项目要求。②供应商实验室按期提供实验室质量手册、SOP等生物安全管理制度，检测操作流程是否规范满足项目要求。③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制度、检测操作流程详细完善、严谨、科学合理，有针对性。 评审标准：①投标人每提供一项以上内容，且内容完整清晰的，得 2 分，最多得6分；内容一般或有缺陷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在上述得分基础上，每有一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且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3 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是指：内容等与本项目对应，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的情形，不存在内容无法实施或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不存在套用其他项目的情形。）
	应急处理预案	8	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标本在送检过程中出现延迟、遗漏、丢失、投诉和纠纷等情况的 1. 突发事件处理；（包含检测结果异议、质量事故、检测报告丢失

		、标本丢失、医院急诊项目或其他突发事件等相关内容) 2. 应急措施; 3. 应急人员调配方案; 4. 应急处置保障队伍等。 评审标准: ①投标人每提供一项以上内容, 且内容完整清晰的, 得 1 分, 最多得4分内容一般或有缺陷的, 扣0.5分, 未提供不得分。②在上述得分基础上, 每有一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且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加 1 分, 本项最多加 4 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是指: 内容等与本项目对应, 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的情形, 不存在内容无法实施或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 不存在套用其他项目的情形。)
冷链设备	2	1. 投标人的物流标本箱具备 GPS 定位和温度监控功能, 且可实现全程实时监测的, 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冷链物流服务能力	8	根据投标人物流运输能力及冷链情况,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能否保证样本运输安全, 样本运输冷链是否完整; 2. 技术装备水平, 保障机制; 3. 是否能做到全程直立、冷藏、封闭; 4. 冷链配送车辆情况; 评审标准: ①投标人每提供一项以上内容, 且内容完整清晰的, 得 1 分, 最多得 4 分; 内容一般或有缺陷的, 扣0.5分, 未提供不得分。 ②在上述得分基础上, 每有一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且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加 1 分, 本项最多加 4 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是指: 内容等与本项目对应, 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的情形, 不存在内容无法实施或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 不存在套用其他项目的情形。)
标本运输与安全保障措施	6	根据投标人的保障措施,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质量的保障; 2. 检测结果的准确性保障; 3. 检测人员的安全防护保障等; 评审标准: ①投标人每提供一项以上内容, 且内容完整清晰的, 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内容一般或有缺陷的, 扣0.5分, 未提供不得分。 ②在上述得分基础上, 每有一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且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加 1 分, 本项最多加 3 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是指: 内容等与本项目对应, 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的情形, 不存在内容无法实施或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 不存在套用其他项目的情形。)
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方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人需提供能够与医院 HIS 或 LIS 接入方案) 进行评审; 评审标准: ①投标人提供以上内容且内容完整清晰的, 得 2 分, 容一般或有缺陷的, 扣1分, 未提供不得分。②在上述得分基础上, 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且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加 1 分, 本项最多加 2 分

			。（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是指：内容等与本项目对应，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的情形，不存在内容无法实施或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不存在套用其他项目的情形）
服务团队	10		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的职称进行评分： 1. 项目团队成员中具备高级检验师职称，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 项目团队成员中具备中级检验师职称或高级医师职称人员，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须提供项目团队成员相关有效证书的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6		根据投标人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检测人员和采购人人员进行培训等） 1. 培训计划； 2. 培训内容； 3. 培训预期效果等 ①投标人每提供一项以上内容，且内容完整清晰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容一般或有缺陷的，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在上述得分基础上，每有一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且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3 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是指：内容等与本项目对应，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的情形，不存在内容无法实施或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不存在套用其他项目的情形。）
服务能力	3		1. 投标人的实验室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ISO15189 实验室认证，得 1 分； 2. 投标人的实验室获得省级或以上临检中心颁发的室间质评合格证书，得 1 分； 3. 投标人具有独立开办的医学检验机构（含医学检验所、医学检验中心、医学检验实验室），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泽普县人民医院采购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项目 (五次)

项目编号： ZPDL (2024) 059-5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条款为格式范本，最终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1 甲方（需方）即招标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 乙方（供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2、服务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服务项目名称、服务提供地点、服务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 合同价格包括人员工资、各类社保费用、税费、为保证服务质量所购买或租赁设备的费用等。

4、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服务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5.2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者，除承担相应责任外，将按失信行为处置。

6、付款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 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章”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考核

7.1 按甲乙双方约定的考核办法监督检查。

8、合同争议的解决

8.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8.2 在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招标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9、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0、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0.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0.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10.5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合同（格式）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根据 _____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

三、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四、付款方式

XX

五、服务考核办法

XX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XXX

2.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

处理(合

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喀什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 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

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

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 任。